

製藥工程系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8月7日系(科)務會議通過
113年9月6日系(科)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製藥工程系為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輔導業務，強化實施成效，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設置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及業界代表一人組成，由系(科)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出席者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使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，並得由召集人視情況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於學生赴校外實習前，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學生實習期間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系(科)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